

江西省民政厅文件

赣民发〔2020〕8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江西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保障社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本规程所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为采取直接选举方式开展的选举。

第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五至九人组成，具体职数根据社区规模大小确定。社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因特殊原因无法如期进行换届选举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选举权的居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直接选举实行有候选人的差额选

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撤换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法支持和保障社区居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设区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六条 全省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统一部署后，区（市、县）和街道（乡镇）应当分别成立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落实选举工作经费；
- （三）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印制并监督保管选票、选举证、委托投票证；
- （六）对正式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七）指导、帮助、监督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开展选举工作；
- （八）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有关选举的申诉、举报和来信

来访；

（九）统计、汇总并上报选举情况；

（十）承担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和组织。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五或七人组成，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主持下由居民会议或者各居民小组会议从政治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社区居民中推选产生。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具有代表性、广泛性。提倡按照法定程序将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应当退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正式候选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担任了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应当退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及时向社区居民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备案。

第八条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依法拟订选举办法；

（三）确定并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 组织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资格审查、名单公布;

(五) 组织提名候选人, 审查候选人资格, 依法确定并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 介绍和宣传候选人, 组织候选人发表竞职演说;

(七) 确定并公布选举日期和投票方式、时间、地点;

(八) 领取、保管、发放选票、选举证, 依法办理委托投票证, 负责选举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九) 组织和主持投票选举, 审核和公布选举结果;

(十) 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和举报;

(十一) 主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二) 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 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三) 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拟订本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选举办法, 应明确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参加选举的居民资格条件、候选人资格条件、审查程序、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方式、投票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选举日、选票有效与无效的情形等内容, 经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 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布, 并报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条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接受区(市、县)人民政府、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的指导、监督,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履行职责时间从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新一届

社区居民委员会产生后，新老社区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社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参加选举的居民年龄的计算从出生年月起至选举年月止。居民的出生年月以其身份证为准；无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认定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为准。

第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社区，并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

（二）户籍在本社区，但不在本社区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居民；

（三）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有合法固定住所且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并且经居民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四）户籍和居住地均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组织中任职1年以上，本人申请并且经居民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社区）或者居住村（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不得再参加其他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

第十三条 参加选举的居民登记工作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和主持。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可以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居民小组设置若干登记站，由居民自动前往登记。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居民数量未达到选举要求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采取上门登记的方式进行补充登记。

1000 户以下的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数量不少于符合登记条件人员的 50%；1000-3000 户的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数量不少于符合登记条件人员的 40%；3000 户以上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数量不少于符合登记条件人员的 30%。

第十四条 登记人员一般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和熟悉本社区情况的居民小组长、网格长、网格员等人员担任。登记人员确定后，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有关登记的资格条件、方法、时间、注意事项等。

第十五条 登记方式、时间、地点、登记人员等事项确定后，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在实施登记三日前进行公告。对符合登记条件但期间不在本社区的居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委托其亲朋好友通知等有效方式告知当事人。

居民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登记站登记的，并且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联系不上或上门登记时不配合登记员进行登记以及主动表示不参加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可以不列入登记名单。

第十六条 登记名单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由社区居民选

举委员会进行书面公布。对公布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诉。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居民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提交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登记名单以补正后的为准。

第十七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确定后，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印制登记参加选举花名册，按照花名册发放选举证。选举证应当与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花名册对应编号。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八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有候选人的差额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候选人从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中产生。

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二人。

第十九条 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社区居民利益出发，推荐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公道正派、关心社区、热心公共事务和社区公益事业、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社区居民为候选人。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候选人的具体资格条件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职位、职数和提名方式一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候选人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提名：

- （一）由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直接提名；
- （二）由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提名；
- （三）由居民小组会议推荐提名；
- （四）个人自荐。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采取上述第一种方式提名的，按照职位差额人数要求，以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采取上述第二、三、四种方式产生的，召开居民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分职位按照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

居民填写提名票必须有过半数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参加方为有效。同一张提名票同一人只能被提名为一个候选人职位。

同一居民被同时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候选人的，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其中一项职位的候选人。

正式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按不同职务和姓氏笔画顺序张榜公布，并报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候选人不接受提名的，本人应当在正式候选人名单公布之日前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按照提名或预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五章 选举竞争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选举竞争活动。选举日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可以向居民介绍正式候选人情况。正式候选人也可以进行自我宣传，但宣传内容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选举大会会场候选人可以发表竞职演说、回答居民提问。正式候选人要求发表竞职演说的，应当在选举日三日前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

第二十三条 选举竞争应当公开、公平、文明，严禁任何人身攻击和诽谤。正式候选人本人或者通过其支持者使用贿赂、欺骗、诬告、诽谤、暴力威胁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从事竞争活动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立即取消其正式候选人资格，并报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备案。

第六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三日前，将选举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张榜公布。一经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和更改。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选举日的，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履行报告手续。变更

选举日必须及时向全体社区居民公告。变更选举日后，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如有变动，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变动后的名单。

第二十五条 选举日确定后，居民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社区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代为投票。受托居民应当在选举日前持书面委托书和本人相关身份证明到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投票证。每个有选举权的居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三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接受近亲属以外有选举权的居民委托。

第二十六条 选举投票前，由参加投票选举的居民在选举大会会场表决通过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人选以及投票站、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选票代写处等工作人员人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参与唱票、计票和监票等选举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选举投票前，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设立选举大会会场、投票站以及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选票代写处、投票处。选举大会会场应当设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或学校、广场等场所，并设立主席台和中心投票站。投票站根据社区规模大小、参加选举的居民多少等情况设置。每个投票站由三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

第二十八条 区（市、县）或者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应当按照选举统一要求印制选票。选票中的正式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第二十九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凭选举证、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领取选票，一人一票，严禁作假和冒名顶替。选举工作人员在居民领取选票时，应和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花名册进行对应标记，并验证居民身份。

选票应当由居民本人填写。因残疾、文盲等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选票代写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居民（正式候选人及其配偶、近亲属除外）代写，但代写人不得违背和泄露居民的意愿。

第三十条 投票前，选举大会会场中心票箱、投票站票箱均须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开箱检查，经监票人签字确认后当场密封，并贴上密封标签。

第三十一条 选举时，实行一次性投票选举。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居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居民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他人。

第三十二条 投票具体时间应当根据各社区情况进行明确限定，超过时限，不再接受任何居民投票。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应当将票箱投票口密封并护送至选举大会会场，与选举大会会场的票箱同时当众启封。票箱启封前，剩余选票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剪角作废。

第三十四条 选举工作人员应当分票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数。

参加投票的居民超过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半数，且从票箱收回的选票总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总数的，选举有效；参加投票的居民未超过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半数的，选举无效，应当在一个月內重新组织选举。参加投票的居民数按照发出的选票数计算。某一票箱收回的选票总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总数的，该票箱的选票作废，并于当日重新组织投票。

第三十五条 确认选举有效后，选举工作人员逐张检验选票。每一职位栏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该选票所选职位无效；未按选票规定划选择符号的，该选票对应职位无效；选举同一人为两项以上职务的，该选票无效。弃权票属于有效的投票。无法辨认的选票和难以确认的选票，由监票人提交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唱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和居民的监督下现场进行唱票和计票。统计结果经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签字后报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候选人或者其他居民获得参加投票居民过半数赞成票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在三日内就得票数相等的人进行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八条 得票过半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不足名额应当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差额的原则，从未获当选者中确定候选人，进行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但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应当在选举投票日当日或者在选举投票日后的十日内进行。

第三十九条 正式候选人和其他居民的所得票数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

选举结果确认后，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向当选人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同时将选举结果于当日或者次日向全体居民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通过另选他人形式选出的人员，当场只公布得票情况，待资格联审后方可确认选举结果。

第四十条 选举结果公布后，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当众整理封存选票，并在封条上签字盖章。选票包括有效票、无效票、弃权票和剪角作废票。

第四十一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或不符合本社区选举办法规定的候选人资格条件当选的，或选举操作失误，使当选人非正常当选的，经调查核实，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宣布其当选无效。因部分当选人当选无效造成的缺额，可在第一次选举中得到过半数选票或另行选举中得到三分之一以上选票、因职数限制未当选的候选人中认定当选人。如无此种情况，则按另行选举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对换届选举中出现的暴力、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砸毁票箱、冲击选举会场等破坏、妨害选举工作的行为，

应依法处理。情节轻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选举工作机构人员或选举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直接责任人为行政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时，经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机构调查核实，取消其社区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按规定重新产生新的成员，替补其空缺的名额。

第七章 工作移交

第四十四条 上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公章、账簿、档案和其他集体资产的移交工作。移交工作会议由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上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本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监督。

第四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结束后，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形成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书面总结，统计、填写选举报表，逐级上报备案。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整理选举资料并归档，归档资料包括选举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

料、选票、记录、表格等。档案保存期限至下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时。

第四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进行法律法规、社区建设、公共服务、居民自治等内容的培训，提高其履行职责能力。新一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领或者换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证书》。

第八章 罢免、辞职、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七条 本社区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或三分之一以上社区居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说明罢免理由，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联名罢免的居民人数及罢免理由进行调查核实。

第四十八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并主持居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

社区居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居民会议投票表决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期满后的六十日内指导、帮助召集居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提出罢免要求的居民，应当推选代表到会说明罢免理由。罢免理由已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的，可以在居民会议上予以通报；被提出罢免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提出申辩意见。如果是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可推选一名成员提出申辩意见。

第五十条 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必须经登记参加选举的社区居民过半数参加投票，表决方为有效；参加投票的居民过半数同意，始得罢免。

罢免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罢免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居民会议未召开之前，被罢免者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并被居民会议接受的，罢免程序终止。

第五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自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辞职决议应及时公布，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同意辞职的，应当及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第五十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连续两次被居民会议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四) 未经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 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职责的。

终止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职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告。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公告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由于被罢免、辞职、职务终止等原因出现缺额的, 可根据需要由居民会议进行补选。

补选工作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主持。补选会议由本社区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或者居民代表组成人员参加。补选按本规程有关程序进行。

通过补选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 其任期到本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采取社区居民代表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方式的, 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